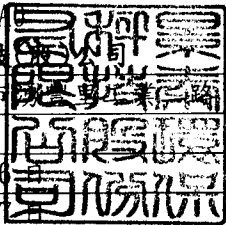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9 電話：(037) 666-412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信東路 59 號 5 樓 傳真：(037) 670-395

水質檢測報告

採樣行程編號： FXWA101206CA 報告日期： 99 年 12 月 16 日
 委託單位： 台灣嘉碩科技 3 號
 採樣地點： 桃園縣平鎮市 3 號
 業 別： * 採樣單位：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 99 年 12 月 06 日 聯絡人： 業務助理 鄒靜芳
 收樣日期： 99 年 12 月 07 日 客服專線： (037) 666-386



是否 經 許可	樣品編號		L-TTJS- 1206-01	L-TTJS- 1206-02	檢測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採樣時間	14 時 30 分	14 時 35 分		
		名稱 單位	原水	放流水		
*	水溫	°C	22.0	20.9	NIEA-W217.51A	
*	pH	無單位	7.4	7.2	NIEA-W424.52A	
*	懸浮固體	mg/L	28.4	17.2	NIEA-W210.57A	
*	生化需氧量	mg/L	179	26.5	NIEA-510.54B	
*	化學需氧量	mg/L	364	96.7	NIEA-W515.54A	
*	真色色度	-	<25	<25	NIEA-W223.51B	
*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2.70	0.74	NIEA-W525.52A	
*	銅	mg/L	0.04	0.02	NIEA-W306.52A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彭淑君 (FXI-01)
 劉杏怡 (FXI-05)

2. 本報告總頁數如右上角所示，分離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 (MDL)。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做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李淑君

檢驗室主管(簽名)：



99. 12. 17